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關連交易
有關
成立合營安排**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有關就合營企業作出潛在合資經營安排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上海復星及海南礦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就合營企業成立合營安排用於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分別由海南礦業、上海復星及本公司持有49.90%、37.37%及12.73%。

合營企業已於2017年5月31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合營企業已同意購買或通過其聯屬公司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賣方所擁有的銷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價格為每股70.6025美元，最高代價為約現金887百萬美元)，佔目標公司股本(除庫存股份外)的10%。待完成收購後，合營企業(或其聯屬公司)將獲選擇權，向賣方購買並要求賣方出售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股份，最多為目標公司股本的5%。購買認購期權股份的選擇權可於2017年5月31日起計一年內行使。

上市規則涵義

海南礦業及上海復星為復星集團的成員公司，因兩者均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星國際通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

由於復星國際被上海豫園(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4%權益，且據董事所深知，由復星國際持有約26.45%)視為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視復星集團為其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將復星集團視作其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復星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17年4月18日，本公司首次以零代價收購合營企業12.73%的股權。有關收購代價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與海南礦業及上海復星成立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參考本公司總資本承擔後計算得出為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成立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匯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有關就合營企業作出潛在合資經營安排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上海復星及海南礦業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就合營企業成立合營安排用於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分別由海南礦業、上海復星及本公司持有49.90%、37.37%及12.73%。

合營企業於2017年5月31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合營企業已同意購買或通過其聯屬公司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賣方所擁有的銷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價格為每股70.6025美元，最高代價為約現金887百萬美元)，佔目標公司股本(除庫存股份外)的10%。待完成收購後，合營企業(或其聯屬公司)將獲選擇權，向賣方購買並要求賣方出售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股份，最多為目標公司股本的5%。購買認購期權股份的選擇權可於2017年5月31日起計一年內行使。

投資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6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上海復星；及
- (iii) 海南礦業。

目標

本公司、上海復星及海南礦業已同意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就合營企業成立合營安排用於收購事項。

合作的方式及步驟

本公司、上海復星及海南礦業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合作方式及步驟如下：

- (1) 本公司、上海復星及海南礦業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別向合營企業注資62百萬美元、182百萬美元及243百萬美元。於該注資後，合營企業的擬註冊資本為487百萬美元；
- (2) 合營企業／香港公司須申請銀行貸款，或上海復星須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的利率按照市場利率釐定，但不得超過市場利率的120%；
- (3) 合營企業／香港公司須根據收購文件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倘合營企業／香港公司根據收購文件的條款收購認購期權股份，訂約方同意本公司須不得參與相關收購認購期權股份，且就收購認購期權股份而言，本公司不得參與向合營企業作出任何注資。

先決條件

除上海復星另有書面豁免外，注資應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15日內完成：

- (i) 各訂約方獲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或政府部門(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監管機構(如聯交所)或其他人士的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
-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離岸投資批准及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相關部門規定者)已辦妥。

於注資完成後，倘完成收購不能根據收購文件的條款進行，各訂約方同意以其認可的方式註銷合營企業或減少合營安排的註冊資本或退出合營企業。

完成後重組

於完成收購後，倘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境內外有關審批當局就收購事項並無對合營企業股權轉讓施加任何限制，上海復星及本公司各自均將有權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第三方。

倘上海復星提供股東貸款，計劃合營企業／香港公司將提取銀行貸款償還股東貸款及有關利息。有關銀行貸款的安排須經合營企業／香港公司董事會批准。

合營企業的管理層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海南礦業及本公司各自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上海復星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合營企業董事會。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獲海南礦業或上海復星委任的董事主持。合營企業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膺選連任。

根據收購文件，倘香港公司有權委任兩名或以上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則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其中一名董事。倘因香港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導致香港公司僅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則本公司將再不享有上述的董事提名權。

倘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可能阻礙批准收購事項及/或收購事項的完成程序，則可予調整。

溢利分派

於完成收購後，合營企業可能作出的任何分派(經扣除有關費用及適用稅項後)須根據該筆銀行貸款的條款，優先用於償還任何銀行貸款及附帶利息，結餘方可按彼等向合營企業的實際注資比例分派予合營企業的股東。

完成後重組的完成過程中，上述溢利分派安排可予調整，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獲得合營企業全體股東(包括任何新股東)的一致同意。

本公司的總資本承擔

本公司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條款將向合營企業的註冊資金注入的62百萬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安排的總資本承擔。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條款，本公司將無進一步義務就成立合營安排提供任何進一步資金(無論以股權、貸款或其他形式)或提供任何彌償或擔保。尤其是，本公司將無義務就收購認購期權股份提供任何進一步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及香港公司各自均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於注資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成立合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俄羅斯為中國「一帶一路」政策中的重要國家，本公司認為與海南礦業及上海復星成立合營安排以參與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於捕捉任何於中俄間金礦產業合作中可能產生的潛在商機時處於有利位置。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合作協議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往來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視復星集團為其關連人士，有關董事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南礦業及上海復星為復星集團的成員公司，因彼等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復星國際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的權益。

由於復星國際被上海豫園(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4%權益，且據董事所深知，由復星國際持有約26.45%)視為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視復星集團為其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將復星集團視作其關連人士，故本公司與復星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按零代價首次收購合營企業的12.73%股權。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與海南礦業及上海復星成立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就成立合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照本公司總資本承擔計算，計算結果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上海復星

就董事所深知，上海復星為復星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海南礦業

就董事所深知，海南礦業為復星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開採及選礦。海南礦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69)。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就董事所深知，其為復星國際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就董事所深知，其為復星國際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就董事所深知，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黃金冶煉、精煉及銷售。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俄羅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股份制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冶煉黃金以及銷售黃金產品。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緊隨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經審核) 約百萬美元	2015年 (經審核) 約百萬美元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771	1,21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445	1,021

於2017年3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5,927百萬美元及66百萬美元。

警告

乃由於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在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文件」	指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終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
「銀行貸款」	指	合營企業／香港公司將提取的在岸或離岸銀行貸款總額約400百萬美元，作為收購事項的資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認購期權股份」	指	因行使買賣協議項下認購期權，而合營企業(或其聯屬公司)可能將予收購最多為5%目標公司股本
「注資」	指	根據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海南礦業、上海復星及本公司各方就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出資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復星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南礦業及上海復星)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且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
「海南礦業」	指	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復星國際之附屬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69)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金鑠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上海復星及海南礦業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9日的投資合作協議
「合營安排」	指	本公司、海南礦業及上海復星就合營企業因應收購事項作出之合作安排，已載於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
「合營企業」	指	上海平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復星國際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買賣協議，為銷售股份之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投資合作協議的全部或任何訂約方
「完成後重組」	指	上海復星及本公司轉讓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2,561,868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庫存股份外)

「上海復星」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海豫園」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上海復星可向合營企業／香港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約400百萬美元，作為收購事項的資金
「買賣協議」	指	合營企業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購買認購期權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Polyus，一間於俄羅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共股份制公司，註冊號(OGRN)為1068400002990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Polyus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澤西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17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擔任執行董事的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